

附件

井陘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一、中央层面设定市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194）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区发改局	1. 其中“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2. 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促局负责指导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区发改局	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促局负责指导
3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4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5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局	

6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局	
7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会同区交警大队、区交通局承办）	区教育局	
8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局	
9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10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11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12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局（由乡级政府受理、审核）	区民政局	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民政部门提出方案，并报同级政府审批 2.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已下放县级实施
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县级实施 2.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县级实施 2.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6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7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省级权限下放市级实施
18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乡级政府	1.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9	省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市级负责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市级负责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	

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	
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	市级负责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	
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	
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	
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区综合执法局	
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	
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按职责权限审批
3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局	
3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局	
3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局	
36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7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38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局	
39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局	市级负责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40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局	市级负责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41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县级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市级负责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
42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市级实施
43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44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市级实施
45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市级实施
46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4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乡级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48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4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50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省级 权限由区级受理）	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51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52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 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5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54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 2014 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 17 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 批局承办，征得市级 文物部门同意）	区文旅局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 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市级权限委托长安区、桥西 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2.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 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审批”的“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委托市级实施
55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 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 护措施审批”市级权限委托长 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 区实施 2.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56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区文旅局	“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同意”委托市级实施
57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市级权限委托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58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市级权限委托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5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6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6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1. 市级权限委托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2.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6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1. 市级权限委托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2.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63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64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65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1.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66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1.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67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1.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6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69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	

70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1. 市级权限委托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2.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71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1. 市级权限委托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2.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72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73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部分权限委托其他县（市、区）实施
74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部分权限委托其他县（市、区）实施
75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市、区）实施

76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77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7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监局	
79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监局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8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81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监局	省级权限已下放市级实施
82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市监局	县级部分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83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监局	1.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市级仅负责连锁门店许可 审批, 其余由县级审批) 2.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84	省药品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监局	
85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省级 药品监管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市级实施的 批复》(冀政字〔2018〕66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86	省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87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 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 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88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89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 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委宣传部	1. “其他印刷品”已下放县 (市、区)实施 2. “包装装潢印刷品”委托县 级实施
90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 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法》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91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发改局	区发改局	
92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育局	
93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乡级	区教育局、乡级政府	区教育局、乡级政府	
94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95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96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97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98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99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0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101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02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103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04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05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06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07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08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09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10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级有关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	
111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统战部	
112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 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财政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1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 (1994) 503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县级实施

115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1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17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18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承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19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承办，区级权限由乡级审核）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20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根据《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冀自然资规〔2022〕2号）规定，市级权限不再委托县级实施。
121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2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23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乡级政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乡级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24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级负责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根据 2020 河北省国土调查统计年鉴市内四区无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125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26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27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县级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28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29	省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承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3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31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省级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3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会同区文旅局批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3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会同区文旅局批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3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会同区文旅局批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3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3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13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13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3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级、县级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4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级、县级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1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综合执法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1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	乡级政府	乡级政府	
145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146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47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县级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办）	区农业农村局	
148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49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50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51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52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区农业农村局	
15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部分权限下放市级、县级实施
154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55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56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57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58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乡级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59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60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级	乡级政府	乡级政府	

161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62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乡级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63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乡级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6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65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级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乡级政府	
166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16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168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169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170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市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委托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171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72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卫健局、乡级政府	1.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73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卫健局、乡级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74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75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批发”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76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县级	区消防大队	区消防大队	
17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市监局	1.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7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79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市监局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80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市监局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81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182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县级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183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84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	
185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18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委宣传部	
187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委宣传部	
188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省级、市级	区委统战部（省级、 市级权限由区级初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89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统战部	

190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委统战部（省级、 市级权限由区级初 审）	区委统战部	
191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统战部	
192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统战部	
193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委编办	区委编办	
194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二、国家部委、省政府委托、下放市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18）							
195	省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区资源资源和规划分局（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进行初审， 由市林业局二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	
196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省级	区农业农村局（由区 级受理）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197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区卫健局（由区级初 审、市级二审）	省卫生健康委	
198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级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 移民局委托实施）	区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199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区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200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区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201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区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202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区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203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区公安分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港澳居民通行证的换发、补发工作）	区公安分局	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20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	区农业农村局（由区级受理）	市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05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	区卫健局（由区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6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区文旅局（由区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区文旅局	
207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区文旅局（由区级受理并逐级上报）	区文旅局	

208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区文旅局（省、市、区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区文旅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09	省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省级	区行政审批局（市、区初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10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省级	区行政审批局（市、区均可受理并逐级上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211	省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省级	区行政审批局（市、区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	
212	省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省级	区行政审批局（市、区初审）	省广播电视局	
三、驻石单位实施的事项（1项）							
213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	

四、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9项）							
2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215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216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委统战部	
217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级初审）	省林业和草原局	
218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级、县级	区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执法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实施
22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市监局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22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区市监局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222	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